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相关资料，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副总经理候选人李锡斌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本次提名的副总经理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同意提名李锡斌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